

2020-托管部-01011-N

关于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的

意见征询函（202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司托管的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公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原条款：	现条款：
（三）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5 日为开放日，开放日内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及退出申请，委托人需在开放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若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开放日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定期开放式，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25 日为开放日，开放日内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及退出申请，若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开放日期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需在开放日前至少 40 个工作日提出预约申请。】

本计划可增加临时开放日（每个自然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工作日，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不得使计划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具体开放时间 & 具体开放业务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开放时间为交易日时间。】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的设置原则上不得使计划出现连续 2 个工作日开放，管理人有权在计划运营及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下进行调整），临时开放日仅允许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法律、法规、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发生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内容需要进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或拒绝签署补充协议要求赎回计划份额的。 管理人应在每个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申购和/或赎回指令即视为已向托管人通知增设临时开放日。
--	---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计划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将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的变更意见征询函中指定的具体回复期限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 函

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中大期货-艮山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意见征询函（202001）》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确认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

